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31号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265158551

法定代表人：李素珍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二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6日，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饮料加工，现场有配套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外西侧废水排放口向外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外西侧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厂区外西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第2022263号）显示，你公司厂区外西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252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90mg/L，超标1.8倍。

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34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34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 1 个）+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量为 50 吨以下）+5%（化学需氧量超标 3 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12%。罚款金额=12%×100 万=1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处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